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关于杭州品茗安控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

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保荐”或“保荐机构”）作为杭州品茗安控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品茗股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就杭州品茗安控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杭州品茗安控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493号）同意，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360.0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80,68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06,361,037.87元。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1年3月24日出具了天职业字[2021]15394号验资报告。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已与保荐机构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及专户存储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在《杭州品茗安控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

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披露，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按照轻重缓急的情况投入以下项目建设：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万元)	拟用募集资金 金额
1	AIoT 技术在建筑施工领域的场景化应用研发项目	16,638.03	16,638.03
2	智慧工地整体解决方案研发项目	15,299.51	15,299.51
3	软件升级改造项目	14,728.86	14,728.86
4	营销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6,422.92	6,422.92
5	补充流动资金	6,000.00	6,000.00
合计		59,089.32	59,089.32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为了保障本次募投项目的顺利推进，在此次募集资金到账前，公司根据项目进展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

截至 2021 年 5 月 21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金额为 11,969.34 万元，拟置换金额为 11,969.34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用募集资金 金额	自筹资金实际 投入金额	本次置换 金额
1	AIoT 技术在建筑施工领域的场景化应用研发项目	16,638.03	1,019.63	1,019.63
2	智慧工地整体解决方案研发项目	15,299.51	3,127.00	3,127.00
3	软件升级改造项目	14,728.86	4,227.26	4,227.26
4	营销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6,422.92	3,595.45	3,595.45
5	补充流动资金	6,000.00	-	-
合计		59,089.32	11,969.34	11,969.34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进行了专项核验，并出具了《杭州品茗安控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天职业字【2021】32301 号）。

四、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各项发行费用合计 7,431.90 万元（不含增值税），其中承销费用 5,478.11 万元（不含增值税）已从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截至 2021 年 5 月 21 日，公司已用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用 484.73 万元（不含增值税），以募集资金支付由自有资金承担的发行费用增值税额为 416.83 万元。公司已使用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用扣除以募集资金支付由自有资金承担的发行费用增值税额后的净额为 67.90 万元，本次拟用募集资金置换 67.90 万元。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验，并出具了《杭州品茗安控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天职业字【2021】32301 号）。

五、募集资金置换履行的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9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二）相关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

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2,037.24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2、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行为未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2,037.24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六、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意见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杭州品茗安控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天职业字[2021]32301号）认为：公司已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文件规定编制本报告，所披露的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截至2021年5月21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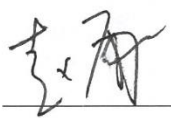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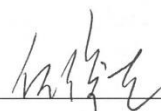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专项核验并出具了《杭州品茗安控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天职业字[2021]32301号），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且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6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

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杭州品茗安控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赵 雨


伍俊杰

